

中国证券报社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

(仅开展评奖业务)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信息披露

(一) 基本情况

机构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	www.cs.com.cn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编	100031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100031
成立时间	1992.6.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总资产	18.37 亿元	净资产	13.27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徐寿松	总经理	
基金评价业务开始时间	2004 年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名称	金牛研究院
基金评价业务范围	基金和基金公司评奖	基金评价人数	6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渠道	中国证券报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网址(如有)	中证网 (www.cs.com.cn)

)
联系电话	010-63070340	传真	010-63070264

注：“基金评价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评级、单一指标排名、基金管理公司评级、评奖。

(二) 评价人员情况

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评价业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余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6110000760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111100177805)	2005年7月至今 在中国证券报社从事基金报道
基金评价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易非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0911851072930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118510729405)	2001.7—2003.3 招商证券办公室 2003.4 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张凌之	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2019121110614471011) 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2019121110459374011)	2013.7—2015.11 金牛理财网 2015.11 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叶斯琦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2012061100804401) 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1100784905)	2014.7—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王宇露	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201805127695182012) 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201805127588749012)	2019.7—至今 中国证券报从事基金报道

注：“主要从业经历”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三) 基金评价业务情况

1.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情况

名称：中国基金业金牛奖

主办：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协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支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数字经济研究院

评选宗旨：展示中国优秀基金及优秀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和扩大基金业在社会上的认同感，引导基金管理人更加注重基金持续回报能力，培育和引导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推动我国基金业朝着规范健康方向发展。

评选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评选周期：每年评选一次

2. 评选方案

详见附件《第二十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方案》

3. 评奖程序和发布方式

(1) 评奖程序

①金牛基金各奖项

第一步，按照参评基金资格认定各项规定进行筛选，并按照“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基金分类体系”形成封闭式基金、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开放式指数型基金等类别参选基金名单。

第二步，根据不同类别参选基金数量，按照获奖名额设置标准，确定各类基金获奖只数。

第三步，依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基金进行定量评价。

第四步，根据定量评价的结果，计算每只基金的综合得分，并据此评出各个类别中的优秀基金。

第五步，对初选结果进行校验和复审，并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②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及各专项奖评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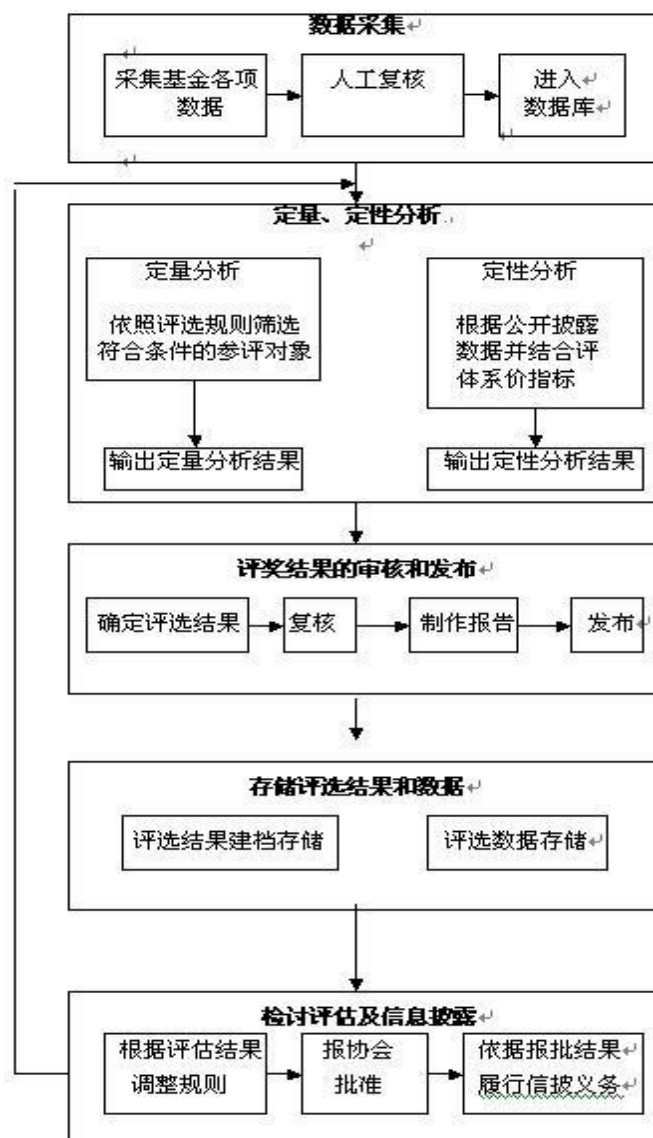
第一步，依据资格认定的标准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筛选，形成参选基金管理公司名单。

第二步，依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对于入选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其中事先通过定量评价得分排序对参评基金公司进行筛选，仅对符合门槛要求的基金公司进行定性评价。

第三步，根据定量定性评价结果，计算每家基金管理公司综合得分，并据此初选选出分数居前的基金管理公司。

第四步，对初选结果进行校验和复审，并最终确定各奖项获奖名单。

③评奖业务流程



④重点环节的审核和风险控制措施

a、数据采集：建立严格的数据采集和复核制度，由专人负责对采集数据的复核，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

b、数据分析：根据《“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确定的评选步骤、筛选条件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选，审核与风控重点是保证主协办机构严格执行《“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的规定，按统一框架评分。

c、评奖结果的审核与发布：评奖结果发布设置了严格的校正和复核程序，由主协办机构共同进行比对校验。复核内容包括：基金名

称、基金分类、基金参评资格、基金业绩与规模等方面的数据、基金定期报告中与评奖有关的内容等。评奖结果需由主协办方签字确认。

d、存储评选结果和数据：建立评选结果、相关业务数据、工作底稿等的保存制度，由中国证券报专人负责，并由各协办机构保存备份文件，保存期限不低于 15 年。

e、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及信息披露：结合市场和行业变化情况，每年对评选办法进行回顾。如有必要，在保证整个评选体系稳定性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微调，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后调整。审核与风控重点是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调整变化是否合理合规，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发布方式

中国证券报关于“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结果的发布制度和程序具体如下：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结果的发布渠道和方式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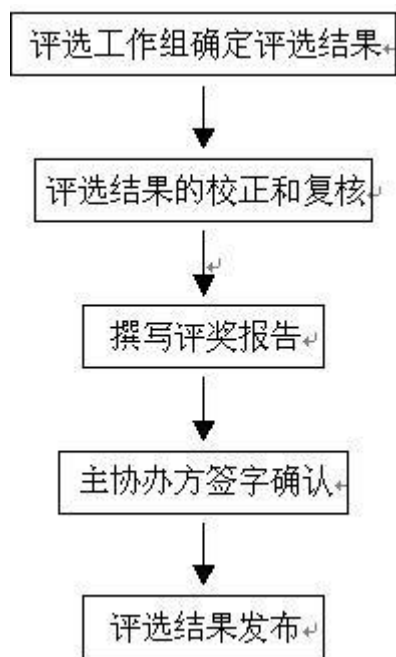
是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及协办机构的网站，同时也邀请相关协作媒体及协作网站协助发布。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每年度进行一次评选，评奖结果发布时间为完成评选及校正复核等程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由主办机构发布，参与评选活动的基金评价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发布。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在正式发布前，参与评选活动的基金评价机构与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选结果。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的发布程序如下图：



4. 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中国证券报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但这并不影响报社新闻报道业务及基金评奖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

“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这一品牌对于中国证券报而言，其意义与价值在于牢固树立了中国证券报在中国基金业权威公正专业的形象。该评奖活动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非盈利路线，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得到了基金行业及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国证券报权威主流媒体的品牌形象，保证“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的客观性独立性，中国证券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具有“防火墙”作用的制度保障措施。

一是依据中国证券报基金评奖业务管理办法与内控制度，在自身基金评奖部门和经营部门之间建立了“防火墙”制度，在人员、业务、考核、物理空间等方面均实现了隔离。由此通过自身基金评奖部门和经营部门之间的隔离，实现了报社基金评奖部门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基

金销售机构之间的隔离，保证其独立性客观性。

二是严格规定，中国证券报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是非盈利性的，不与经营挂钩，评选活动经费由报社统一划拨；“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坚持客观独立的立场，不得因经营部门或客户的不当要求改变评选结果；坚持中立的立场，公平对待所有的参评对象，不得因评选对象在报社投入的广告资源或信披资源的多少而差别对待；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评奖业务活动向评价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好处或利益。

同时，“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还通过合理的评选机构设置和评选流程管理，保证评选结果的客观公正。

一是评选工作组由主办机构中国证券报社，协办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通过严格的评选流程管理，保证各协办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规则》规定的评选方法和评选框架，在同一平台下展开评选工作，并对各自计算的初评结果相互验证相互比对，确保更准确地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情况。

二是“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执行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的检讨评估制度。每年度召集 2—3 次评选工作小组会议，由主协办机构共同参加，结合中国基金业新的发展形势及相关问题，对评奖标准、方法和作业程序进行检讨评估，并依据检讨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改进。

5. 关联关系

1. 同一股东持有基金评价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

以上的，应披露该股东单位名称、持有的基金评价机构名称及股份、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无。

2. 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达到 5%以上，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股份；

无。

3. 本机构销售基金产品的，应披露签署了基金产品销售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及销售的基金产品数量；

无。

4、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或销售信息产品且获得收入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及服务内容；

无。

5. 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证券买卖交易席位及交易单元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无。

6. 本机构有评价人员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和职务；

无。

7. 本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和宣传栏目的，应披露基金管理公司名称，信息披露或宣传栏目内容。中国证券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以下 110 家基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伯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为以上基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募集信息披露、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三大部分。

8. 本机构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无。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